

《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 ——以「牧民之道」為例

林朝成*

摘 要

成書於貞觀5年的《群書治要》，是由魏徵、虞世南、褚亮與蕭德言等人所負責編撰完成的。受到傳播與接受的影響，加上編撰型態的標籤化認知，導致《群書治要》失去應有的關注，掩蓋了內在的精彩。然而唐太宗下令編撰與魏徵主導執行，兩人的地位和意圖實在很難讓人忽視《群書治要》所蘊含的價值與意義。筆者認為被歸為類書的《群書治要》，實質上具有「以編代作」的性質，存有貞觀時期的思維內涵與特色。本文延續《群書治要》存在主題式關懷的觀點，深入探究「牧民」、「戡兵」與「法制」三大焦點議題。論述的方法將大量取證於詳實紀錄貞觀事蹟的《貞觀政要》，用以彰顯《群書治要》具有「以編代作」的種種相關理據。誠如《論語》所云：「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的論政大法。三大焦點議題正相應於踐行儒家仁義的為政之道，而由本末、始終、源流來看，實統攝於對「民」的思考，故以「牧民之道」概括而論述之。透過「牧民之道」的探究，將可見到貞觀時期人民主體的挺立，以及關注人民視角上的變化。

關鍵詞：群書治要、貞觀之治、魏徵、唐太宗、貞觀政要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Qun Shu Zhi Yao* and Prosperity of Zhenguan: ‘Theory of Governing the People’ as Example**

Lin, Chao-Ch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Emperor Ta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ordered senior officials like Wei Zheng to compile a collection of books calls *Qun Shu Zhi Yao*. Under the influence of disseminating and acceptance, coupled with the tagging cognition of compilation style, the book lost its due attention and covered up its inner brilliance. Yet, the book inclusiv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under the position of Emperor Taizong and intention of Wei Zheng. Even though *Qun Shu Zhi Yao* classified as the category books, I Believed it has the nature of “Edit instead of creation”, which has the thinking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Zhenguan period. This essay attempts to probe ‘Governing the People’, ‘suspension of military’, and ‘legal system’ which were collected from *Zhenguan’s political Schemas* (《貞觀政要》) to show that *Qun Shu Zhi Yao* had various relevant reasons of “Edit instead of creation”. The three focus issues are corresponding to the practice of Confucian benevolence and justice for the government, and from the fundamental and the incidental, from beginning to end, and the source, they are dominated by the thinking of “people”, so they are discussed in the summary of “The Theory of Governing the People”. By so doing, to examine the main part of the people during Zhenguan’s period and focusing on chang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eople.

Keywords: *Qun Shu Zhi Yao*, Prosperity of Zhenguan, *Zhenguan’s political Schemas*, Emperor Taizong, Wei Zheng

《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 ——以「牧民之道」為例

林朝成

一、前言

成書於貞觀 5 年（631）的《群書治要》是由魏徵、虞世南、褚亮與蕭德言等人負責編輯完成的，雖然是唐太宗應文治之需下令編撰，太宗本人亦滿意書籍內容的呈現，可惜並未廣為流布，甚至最終在中土失去了蹤跡，幸賴日本的推崇、流傳與保護，始能異代重光。¹

從清代自日本回傳以來，《群書治要》保存古代典籍的文獻價值，備受矚目，在不斷地探究下，已呈現出諸多可貴的成果。²追根溯源，乾嘉學者阮元的評價頗具識見與影響力，他說：「即所采各書，并屬初唐善策，與近刊多有不同。」這些善策，包括《晉書》二卷、桓譚《新論》、崔寔《政要論》、仲長統《昌言》、袁準《正書》、

¹ 編纂成書時間與負責編撰者可見宋·王溥：《唐會要》（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78），頁 651。至於傳播至日本，並產生影響，參見日人林信敬：〈校正《群書治要》序〉，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北京：中國書店，2014），頁 1；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學科專業博士論文，2010），亦有詳細梳理。

² 在阮元之後，包括孫星衍、嚴可均、黃奭、俞樾、孫詒讓等，都是以「輯佚」的角度切入，今日學界研究亦以文獻研究為大宗。舉如，張蓓蓓：〈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漢學研究》32：1（2014.3），頁 39-72；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文獻》3（2003.7），頁 118-127；林溢欣：〈從《群書治要》看唐初《孫子》版本系統——兼論《孫子》流傳、篇目次序等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3（2011.5），頁 62-68；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3（2011.7），頁 193-216；王維佳：《〈群書治要〉的回傳與嚴可均的輯佚成就》（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學科專業碩士論文，2013）；潘銘基：〈《群書治要》所載《孟子》研究〉，收入張伯偉編：《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 16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293-317；潘銘基：〈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7（2018.7），頁 1-40 等。

蔣濟《萬機論》、桓範《政要論》等，數量可觀。³不僅能夠藉以復原佚失的文獻，並且透過版本的差異，看見時代接受的變化。

然而，仔細審視學界的關注面向，多侷限在文獻、版本上的分析，並未觸及時代思想的探究。實在很難令人相信，一部與唐太宗、魏徵兩人關係緊密的作品，其編輯的旨意和取用與「貞觀之治」不存在著關聯性。將《群書治要》視為類書的樣態，困擾、延緩了意義的探究。因此，基於釐清《群書治要》具有的思想內涵，足以深入理解貞觀時期的時代風貌，甚至掌握唐代的文化發展，本文嘗試採取思想的進路來梳理、詮釋與解讀。

根據筆者研究所獲得的初步成果，在具有清晰的宗旨、編纂的目的與剪裁的手法下，《群書治要》具體呈現出主題式焦點議題的關注情形，最顯著的有：「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直言受諫」、「牧民」、「法制」與「戢兵」等七大議題，而各議題之間存在著關聯性，隱含著思維的體系。⁴為了確切釐清其中具有的思想內涵，筆者挑選能夠具體反映貞觀時期思想內容的《貞觀政要》做為對比，透過與《群書治要》的關聯，希冀利用以實應虛、虛實相應的方式，把握編纂形式內的意義。

由於「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與「直言受諫」等四大焦點議題已有研究成果的呈現，本文將探究「牧民」、「法制」與「戢兵」等三大焦點議題的內在關懷。誠如《論語》所云：「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⁵三大議題正相應於踐行儒家仁義的為政之道，而由本末、始終、源流來看，實統攝於對「民」的思考與關懷，故以「牧民之道」概括而論述之。透過「牧民之道」的探究，除了可以釐清貞觀時期在關注人民視角上的變化，也可詮釋《群書治要》焦點議題

³ 清·阮元：《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216-1217。

⁴ 根據筆者初步探究所得的成果：《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具有緊密關聯，顯示蘊含著時代性；在重構「君臣之義」下，可見《群書治要》具有轉舊為新的價值。詳見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67（2019.12），頁101-142。至於《群書治要》具有主題式焦點議題的研究，見林朝成、張瑞麟：《教學研究計畫——以《群書治要》為對象》（臺南：成功大學中文系，2018），頁9-48。

⁵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107。

的思想內涵及其取用的型態。

二、《群書治要》編纂者的詮釋性

唐太宗在唐朝的建立與統一的過程中立下赫赫戰功，最終統一天下。⁶天下初定，人民卻因天災帶來困苦的生活。根據司馬光《資治通鑑》記載：

元年，關中饑，米斗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⁷

天下一統並沒有直接帶來安樂的生活，即位後的太宗，馬上面臨到連續三年之久的災害問題，包括饑荒、蝗害與水災，對於剛脫離人禍的政權來說，確實是一大考驗。

《貞觀政要》記載著太宗的回憶：

朕即位之初，有上書者非一，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運，不得委任群下；或欲耀兵振武，懾服四夷。惟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惠，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其語，天下大寧，絕域君長，皆來朝貢，九夷重譯，相望於道。⁸

顯然，太宗剛即位時，國家大政方針並未確立，有三大核心問題擺在眼前，急需決斷：一是，威權獨運或是委任群下的統治型態問題；二是，耀兵振武或是以德服人的軍事、外交問題；三，是行仁義或是任法律的治理問題。⁹從大臣彼此相持不下的爭論來看，可知此中存在複雜難解的課題，並非黑白、是非、善惡分明般能夠簡易的取捨。面對諸多困境，扮演關鍵角色的太宗，有著敏銳的覺察，《貞觀政要》記載：

⁶ 關於唐太宗篡改史書、美化自身的質疑與批評，從《貞觀政要》中欲觀國史、見起居注的記述，可知史籍記載與歷史真實之間確實存有差距。然而，本文旨在透過《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的相互關聯與佐證，揭示貞觀時期君臣互動中呈現的思想視野與趨向，並非形塑唐太宗的美好形象。因此，本文取用唐太宗的相關記述，乃視其為時代思想呈現的一環，著重於觀點的交互作用與產生的變化，不僅限於個人事蹟上的討論。

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 6084。

⁸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90。本文所用《貞觀政要》的資料，以此本為主，為避免繁複，除必要之說明外，將不再使用註腳而逕於文後標註頁數。

⁹ 唐太宗即位後面臨的課題，從大臣的激烈爭辯中，可得而知。詳見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 36、290。

貞觀初，太宗謂蕭瑀曰：「朕少好弓矢，自謂能盡其妙。近得良弓十數，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也。』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脉理皆邪。弓雖剛勁而遺箭不直，非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弧矢定四方，用弓多矣，而猶不得其理。況朕有天下之日淺，得為理之意，固未及於弓。弓猶失之，而況於理乎？」自是詔京官五品以上，更宿中書內省。每召見，皆賜坐與語，詢訪外事，務知百姓利害、政教得失焉。（頁 26）

有別於一般人在擁有權勢與地位之後，妄自尊大，目空一切，太宗展現出迥然不同的思維與態度。根據引文的敘述，首先值得注意的就是標註的時間，「貞觀初」¹⁰一語，說明了當時正處於政治治理與政策依歸的抉擇，正是籌劃治國方針的關鍵時刻。其次太宗借用弓之良窳的鑑別，凸顯個人識見存在侷限，必須捨棄本位，始能得理見意。三者，具體政策的實施，究竟對百姓是利是害？政教施設是得是失？太宗不只依靠自我的體認、推理、想像，同時從實際的訪察來進行確認。據此而言，太宗已展現出不同以往的治理態度。

基於治國理政的慎重，覺知個人能力的有限性，太宗除了時刻抑制「自矜」¹¹之氣，並且積極探求風化理政的本源。值此之際，魏徵等人奉命編纂的《群書治要》，便具有特殊的任務與目的。《唐會要》明載書成於貞觀 5 年 9 月 27 日，並於文後雙行注中詳述：

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爰自六經，訖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徵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始成凡五十卷。上之。諸王各賜一本。¹²

顯然，《群書治要》的編纂必須聚焦在太宗所關注的面向上。根據《大唐新語》記載太宗閱覽《群書治要》後的感受：

朕少尚威武，不精學業，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覽所撰書，博而且要，見所

¹⁰ 謝保成於校注中指出，《會要》與《通鑑》此處作「元年」，足資參考。參見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 26。

¹¹ 除了一般理解下的個性缺失外，尚有來自「以隋為鑑」之時代視野所賦予的特殊意涵，如隋文帝、隋煬帝等，以及有限個體的自覺意識，如以「自賢」、「我智」為戒。

¹² 宋·王溥：《唐會要》，頁 651。

未見，聞所未聞，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其為勞也，不亦大哉！¹³

「致治稽古，臨事不惑」的表述，足以說明編纂所呈現的剪裁精義，符合太宗的期待，所謂「見所未見」與「聞所未聞」，更清楚揭示出對《群書治要》的認同與讚許。

假使《群書治要》僅是資料的類編，其中並未蘊含思維的趨向，那麼應該就不存在所謂「臨事不惑」的取鑒效應。《群書治要》的編纂者從龐大典籍中依「欲覽前王得失」編輯的意旨，透過對傳統文獻的理解與符合編輯意圖的編排，方有可能呈現不失文脈「各全舊體」又可資觀覽的資用之書，這必然涉及編輯者的詮釋與集體意志共同指向的運作。聞一多已有先見之明，指出《群書治要》並非一般所認知的類書，其中具有編纂之「意」。¹⁴編纂之「意」，即編纂者的詮釋性。大體而言，從「旨意清晰」、「裁截鮮明」、「聚焦顯著」三個面向可以看見《群書治要》編纂之意的操作方法，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旨意清晰

五十卷的《群書治要》，共選錄了從五帝到晉代 68 部著作的內容¹⁵，魏徵等人究竟想要呈現什麼呢？仔細解析〈群書治要序〉一文，將可獲得釐清。序文標舉撰編的旨意：

但《皇覽》、《遍略》，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淆亂，文義斷絕，尋究為難。今之所撰，異乎先作，總立新名，各全舊體，欲令見本知末，原始要終，并弃彼春華，采茲秋實。¹⁶

既言「異乎先作」，即是有意識的想要採取不同的方式，呈現不同的樣貌。之所以如此，原因就在於所謂「先作」的《皇覽》、《遍略》，忽略「文義」的重要性，儘管內容包羅萬象，在本末、始終無法見知之下，徒有類聚文獻之效而有失文本脈絡意義

¹³ 唐·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33。

¹⁴ 聞一多：〈類書與詩〉，收入孫黨伯、袁謩正主編：《聞一多全集·唐詩編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頁 6。

¹⁵ 所收錄典籍數量，各家說法有異，本文取六十八部著作之說，詳見林朝成、張瑞麟：《教學研究計畫——以《群書治要》為對象》，頁 12。

¹⁶ 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序〉，《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2。

的呈顯，以資判斷取用。因此，魏徵等人在《群書治要》的呈現上，特別採用「各全舊體」的方式來維護文義的脈絡理解。由此可知，《群書治要》的精彩，乃在於選錄文字所傳達的脈絡詮釋與對話。

進一步掌握《群書治要》的意涵，〈群書治要序〉云：

聖思所存，務乎政術，綴叙大略，咸發神衷；雅致鉤深，規摹宏遠，網羅治體，事非一目。¹⁷

順應太宗的想法與需求，《群書治要》所選錄的內容，意在闡明「政術」的用心以及「治體」的理念。關於此用心與理念，〈群書治要序〉云：

俯協堯舜，式遵稽古。不察貌乎止水，將取鑒乎哲人。以為六籍紛綸，百家踳駁。窮理盡性，則勞而少功；周覽泛觀，則博而寡要。¹⁸

「稽古」是古代政治建構藍圖常用的方式，並不獨特，值得關注的應該是「取鑒」的內涵是什麼？從「博而寡要」與「勞而少功」二語的批評，可知《群書治要》試圖克服取鑒經籍的困難，提供一個精要、簡易、可行之邁向王道的思想體系。對於如此用心編選而展現出的新樣貌，〈群書治要序〉云：

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為名。¹⁹

總立新名，稱為「治要」，即意味著透過編輯的詮釋賦予了傳統經典資治的新意與詮釋應用的視野。²⁰

（二）裁截鮮明

《群書治要》緊扣「治要」的撰述宗旨，不僅從經、史、諸子中挑選出 68 部相應的著作，並且以 50 卷的篇幅來呈現精要的內容，去取間的斟酌與考量必然是遵循編纂之意而行。〈群書治要序〉云：

¹⁷ 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序〉，《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1。

¹⁸ 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序〉，《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1。

¹⁹ 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序〉，《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2。

²⁰ 根據初步的梳理與探究，《群書治要》當可視為是一部「以編代作」的作品。詳見林朝成、張瑞麟：《教學研究計畫——以《群書治要》為對象》，頁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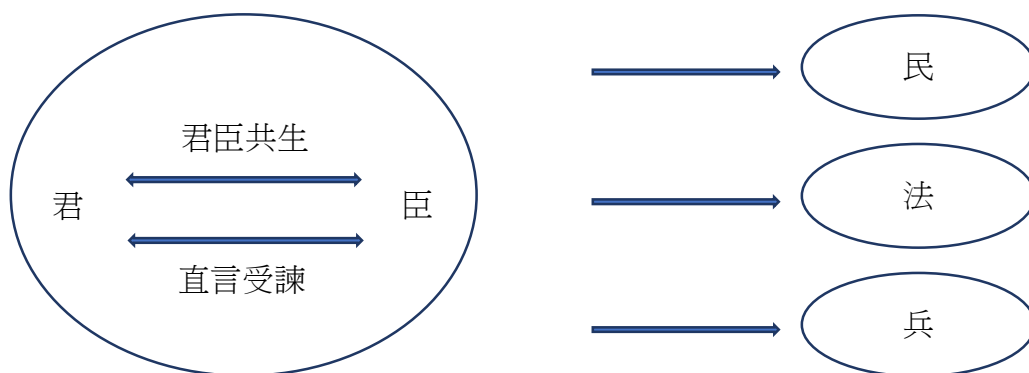
采摭群書，翦截淫放，光昭訓典。²¹

在「采摭」與「翦截」的過程中，編撰者的詮釋自然就融入其間。關於實際剪裁的情形，雖然部分著作因亡佚而難見原貌，但多數典籍流傳不輟，將《群書治要》所選錄的內容與原作全本相互比對，鮮明的裁截跡象就呈現了出來。此跡象，也同樣表現在正文間的夾注上。

魏徵等人以「意」篩選資料，雖用「各全舊體」的形式呈現，就《群書治要》所收 48 本子部著作為例，依《隋書·經籍志》來區分，屬於儒家有 17 本，道家有 6 本，法家有 8 本，雜家有 9 本，墨家 1 本，名家 1 本，兵家 6 本，多寡雖有差異，所呈顯多元而不同的思想內涵，足見開闊氣象。²²參考體系的構成及內容的安排，實為編纂者的詮釋和文本互相對話的結果，故裁截鮮明，更足以顯示其詮釋的地位。

（三）聚焦顯著

梳理魏徵等人扣緊「治要」所裁截出的內容，將可發現《群書治要》確實具有顯著圍繞「治體」相關議題的現象。大體而言，議題呈現出七大焦點，包括：「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直言受諫」、「牧民」、「法制」與「戢兵」。若進一步分析這些議題的內涵，不難理會議題與議題之間存在著緊密的關聯性，並有以君、臣、民為核心的體系思考，彼此關係可繪製成如下圖示：



²¹ 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序〉，《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1。

²²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903-1054。

「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與「直言受諫」等四個焦點議題，同屬執政層面的認知與互動，因此可將之圈合於一處。作為政策所面對的對象和施政規範，包括「民」、「法」、「兵」三者，雖有內在關聯，但觀點各具殊異性，故分別標示之。本圖並以箭頭來呈現議題之間的主要關聯性。²³由此可窺探《群書治要》蘊含著一個體系化的思維架構，值得深入追索其中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三、《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的緊密關聯

由於《群書治要》的內容，完全取自古代的典籍，其中呈現的觀點自然並非唐人所獨具，如何適切而有效地進行《群書治要》的解讀，就必須有所斟酌。為了證成《群書治要》已被魏徵等人賦予了屬於初唐時期的詮釋觀點，結合記載貞觀君臣事蹟的《貞觀政要》，利用以「實」映「虛」的方式，讓《群書治要》的理念具體化，並在虛實相應中，明晰蘊含的價值與意義，當是合宜的途徑。

（一）牧民

《貞觀政要》記載君臣引證古代聖哲言論或事蹟以表述對人民當有的態度與作為，對話中引用鑒戒的經典，我們可以發現關鍵的文本也同樣被《群書治要》所選錄。為彰顯兩者之間的緊密關聯，剔除隻言片語的概述性用法，以具有完整性的重要論述為主來比對，其兩相引述的情形，製表如下：

《貞觀政要》引證內容	《群書治要》節錄資料	引述者
〈政體第二〉愛君畏民	卷 2《尚書》之〈大禹謨〉	唐太宗
〈政體第二〉君舟民水	卷 10《孔子家語》之〈五儀〉 卷 38《孫卿子》之〈王制〉	魏徵
〈君臣鑒戒第六〉君舟民水	卷 10《孔子家語》之〈五儀〉 卷 38《孫卿子》之〈王制〉	魏徵

²³ 聚焦情形與主題之間的關聯，請參見林朝成、張瑞麟：《教學研究計畫——以《群書治要》為對象》，頁 38-45。

〈君臣鑒戒第六〉君心民體	卷 7《禮記》之〈緇衣〉	魏徵
〈君臣鑒戒第六〉撫虐	卷 2《尚書》之〈泰誓下〉	魏徵
〈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君舟民水	卷 10《孔子家語》之〈五儀〉 卷 38《孫卿子》之〈王制〉	唐太宗
〈儉約第十八〉勿施於人	卷 9《論語》之〈衛靈公〉	唐太宗
〈辨興亡第三十四〉百姓不足	卷 9《論語》之〈顏淵〉	唐太宗
〈行幸第三十七〉何草不黃	卷 3《毛詩》之〈何草不黃〉	唐太宗
〈災祥第三十九〉愛君畏民	卷 2《尚書》之〈大禹謨〉	岑文本
〈災祥第三十九〉君舟民水	卷 10《孔子家語》之〈五儀〉 卷 38《孫卿子》之〈王制〉	岑文本
〈慎終第四十〉以道導之	卷 10《孔子家語》之〈致思〉	魏徵
〈慎終第四十〉民惟邦本	卷 2《尚書》之〈五子之歌〉	魏徵
〈慎終第四十〉不貴異物	卷 2《尚書》之〈旅獒〉	魏徵

以上，共有十四處資料，可見貞觀君臣講理論事之所據亦可見於《群書治要》的實情。值得關注的是，在引述者方面，不僅有身為負責編纂《群書治要》的魏徵，下令編纂的唐太宗，尚有岑文本，可推想《群書治要》所選錄的內容，應為當時知識社群所接受與熟知。

（二）法制

魏徵「仁義」說與封德彝「任法」說的關鍵爭議²⁴，太宗取魏徵之說而棄封德彝，在法的落實採刑尚寬仁原則，自然非「任法」一路的取向。《唐律》刑罰乃道、禮的下位規範，「仁義為本、刑罰為末」，在貞觀初年已確立為根本原則。因此，關於法制議題，將結合「禮」來解析。²⁵在《貞觀政要》涉及到禮制、法度方面的議題時，其所引證的古代聖哲言論或事蹟，透過與《群書治要》的比對，兩相引述的情形，製表如下：

《貞觀政要》引證內容	《群書治要》節錄資料	引述者
〈擇官第七〉禮法	卷 7《禮記》之〈經解〉	魏徵
〈公平第十六〉亮之為政	卷 27《蜀志》	唐太宗
〈公平第十六〉舉直錯諸枉	卷 9《論語》之〈為政〉	房玄齡

²⁴ 兩方激烈的爭辯，詳細內容可見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 36。

²⁵ 《唐律》寓經義於刑律，道、禮為刑罰的上位規範的特質，參見黃源盛：《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184。

〈公平第十六〉聽訟理獄	卷 48《體論》之〈法體〉	魏徵
〈公平第十六〉澧水之深十仞（引《淮南子》）	卷 35《文子》之〈上禮〉	魏徵
〈禮樂第二十九〉禮云	卷 9《論語》之〈陽貨〉	魏徵
〈刑法第三十一〉明德慎罰	卷 2《尚書》之〈康誥〉	魏徵
〈刑法第三十一〉刑不煩	卷 7《禮記》之〈緇衣〉	魏徵
〈赦令第三十二〉渙汗其大號	卷 1《周易》之〈渙〉	唐太宗
〈赦令第三十二〉令出惟行	卷 2《尚書》之〈周官〉	唐太宗

以上，共有十處資料同時見於《貞觀政要》與《群書治要》。引述者有：唐太宗、魏徵、房玄齡。藉此，有助於了解經典的詮釋應用與釐清貞觀君臣有關於「法」的見解與態度。

（三）戢兵

有關於「兵」的討論，貞觀君臣以隋煬帝敗亡的經驗為鑑，對於用兵之道有根本性的反省，本文為顯特色，故逕以「戢兵」為目。在《貞觀政要》裡，討論軍事征伐的議題，其所引證古代聖哲觀點與事蹟的實錄，將之與《群書治要》比對，內容近似而兩見者，製表如下：

《貞觀政要》引證內容	《群書治要》節錄資料	引述者
〈征伐第三十五〉發兵頭白	卷 21《後漢書》（一）	唐太宗
〈征伐第三十五〉教民戰	卷 9《論語》之〈子路〉	唐太宗
〈征伐第三十五〉知進退存亡	卷 1《周易》之〈乾〉	房玄齡
〈征伐第三十五〉知止不殆	卷 34《老子》之〈德經〉	房玄齡

以上，共有四處資料，從量來看，例子看似偏少，不過從質的角度，表述內容乃關鍵性的論述，且在相似的文獻亦有為一方所引述取用者，故仍可做為互相詮釋的論據。至於，引述人為唐太宗與房玄齡，卻未見撰作者魏徵的身影，這是比較特別的。

整體而言，相對於決策領域的「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與「直言受諫」四大論題，「牧民」、「法制」與「戢兵」三大主題兩見於《貞觀政要》與《群書治要》的內容，數量明顯較少，但從論述內容涉及到引用古代聖哲論述與事蹟來說，依舊呈現出極高的佔比，顯示出《群書治要》所選錄的內容，足以側寫出貞觀君臣的思維取向，故藉此統計資料仍足以深入探究其中的內涵。此外，各焦點議題

的引述者並非僅限於特定人身上，凡引述者乃在對話情境中的應用詮釋，《貞觀政要》透露出：集合多元思想的《群書治要》，其思想的取用與君臣論議互相交融，呈顯出詮釋的脈絡與決策所據的價值取捨。

根據《貞觀政要》引述資料與《群書治要》的緊密關聯，有兩個面向值得探討：首先，兩相引用的事例具有多個引述者。除了身為編纂者的魏徵，因熟悉《群書治要》而多所引用外，不僅有當然的讀者——唐太宗，亦見多位大臣將之作為重要論理與溝通的憑藉，這意味著《群書治要》所含攝的思維，當活躍在貞觀時期。其次，關於《群書治要》的定位問題。由《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的兩相呼應，顯示其內涵確實深具貞觀時期應用詮釋的色彩，然而若因此推論《群書治要》成為指導治國的原則、綱領，則已解釋過度了。除了「貞觀之治」當含括整個貞觀時期之外，太宗治國方針最遲也應在貞觀 4 年底定，而《群書治要》的成書則是在貞觀 5 年（631），時間上顯有落差。因此，較適當的理解應是：《群書治要》所纂錄的內容契合於時代的思維走向，故與《貞觀政要》有同樣的取鑒內容和相近的觀點呈現。換言之，《貞觀政要》中屬於貞觀 5 年以前君臣對話的議題，因其主導政治的風格與決策，蘊含治國宏規與君、臣、民之對待關係的論辯，也取得魏徵等人的認同，所以在《群書治要》編纂時其「意」其「詮釋性」就被讀入經典文本，而加以裁截編輯。順此而言，《貞觀政要》與《群書治要》具有相互發明的價值。

四、「牧民之道」的實踐取向

《論語》中孔子回覆子貢詢問為政之道，就為政者本身說了足食、足兵、民信的三個條件，足食為「制國用」的「食政」，即政府的財政；足兵為「兵政」，包括兵器與人，即軍備與軍員的政策；民信為「上與民以信」，以信為政要，也就是為民所信。在難以周全，不得已而去的情況下，先去兵，再去食。「去兵」謂去力役之征，

「去食」謂凡賦稅皆蠲除，民信為施政根本共識與規範，終不可去。²⁶徐復觀言先秦儒家在政治上所提出的要求，都是對統治者而言，這是一個通義。²⁷以此考察《群書治要》聚焦的「牧民」、「法制」與「戢兵」三大主題，便是遵循著為政的通義，以民為本的施政作為。兩相參照，正可見仁義為治下所承繼儒家思維的輪廓。然而，應時而變，在價值的建構下意義不斷隨著實事被拓展開來。²⁸以「戢兵」而言，就兼具軍事與民情的考量，太宗云：

飭兵備寇雖是要事，然朕唯欲卿等存心理道，務盡忠貞，使百姓安樂，便是朕之甲仗。隋煬帝豈為甲仗不足，以至滅亡，正由仁義不修，而群下怨叛故也。（頁 252）

「飭兵備寇」固是維護國家安定的重要事項，但取鑒於歷史經驗，隋煬帝的敗亡非「甲仗」不足，而是不修仁義。武力不足以維繫政權，唯有施行仁義，方得民心。「甲仗」的強弱、多寡並不是維繫國家命脈之關鍵所在。確實，「甲仗」原不只是「甲仗」的問題，除了帝王的軍事決策外，需支應的資源本與百姓緊密相關。由此而言，唐太宗將「百姓」與「甲仗」聯繫起來，甚至以「百姓安樂」為關注重心，實能洞見為政之理。以「法制」而言，則兼具制度與民情的思考。太宗云：

朕謂亂離之後，風俗難移。比觀百姓漸知廉恥，官人奉法，盜賊日稀，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是以為國之道，必須撫之以仁義，示之以威信，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不作異端，自然安靜。公等宜共行斯事也！（頁 251）

制度具有規範性，在治國理政上本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只是不同於僅從君的角度來思考的任法御人，唐太宗將百姓與法制聯繫起來，甚至所謂「因人之心，去其苛刻」

²⁶ 參見清·劉寶楠：《論語正義》（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卷 15，頁 5。

²⁷ 參見徐復觀：《新版學術與政治之間》（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298。

²⁸ 中國文化雖然由孔子確立了人文的精神，並成為主流思想，但不論從考古到信史的具體政治社會文化發展，或是價值理想上不斷反古開新的詮釋與建構，要皆與時俱進。杜正勝即指出城邦政治形態至春秋中晚期才解體，而秦漢新的統治機構才逐漸茁壯，可以看到現實的變化，而價值的建構，由「戰國成湯仁義聖王傳說的形成」的闡釋，可獲啟發。因此，本文所揭示的新變，一指歷史的反思與現實的變革，一指承古之精神而應時深化。詳參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 28-79、891-900。

展現積極地回應民心之所向。²⁹

綜上所言，為政之道終歸於百姓的關懷，故以「牧民之道」來概括之。本文透過《貞觀政要》的論述返回到《群書治要》，以迂迴之路彰顯《群書治要》的應用詮釋。精要內涵，分述如下。

（一）牧民

對於人民的關愛，《尚書》：「民惟邦本，本固邦寧。」³⁰已建立了典範的意義，但是歷代君主究竟如何落實？展現多少成果？卻是有待釐清。以太宗來說，從具體的踐行與觀點的表述中，可見看待人民的角度與作為有了實質的變化。《貞觀政要》云：

貞觀十六年，太宗以天下粟價率計斗直五錢，其尤賤處計斗直三錢，因謂侍臣曰：「國以民為本，人以食為命。若禾黍不登，則兆庶非國家所有。既屬豐稔若斯，朕為億兆人父母，安得不喜。唯欲躬務儉約，必不輒為奢侈。朕常欲賜天下之人，皆使富貴。今省徭薄賦，不奪其時，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此則富矣。敦行禮讓，使鄉閭之間，少敬長，妻敬夫，此則貴矣。但今天下皆然，朕不聽管絃，不從畋獵，樂在其中矣！」（頁 426-427）

此則君臣對話的時間為貞觀 16 年，意味著太宗治理國家已至後期，對話中涉及到百姓所展現的觀點，意涵豐富，堪為代表性論述。大體而言，可析分為三個面向來說。其一，是「以民為本」所帶領出之君民對待關係的省思。其二，是關注於「以食為命」，富足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其三，是「敦行禮讓」所展現出之價值精神的「貴」。以下，順此分別闡釋。

1、以民為本

太宗言：「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頁 11）延續著「安民」的傳統政治思

²⁹ 勞思光指出法家代表人物韓非的思想是肯定君權，擁護權威，強調人主利益，而視民意如草芥。見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1993），頁 353-359。

³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1 冊，頁 100。

想，有意識地關懷百姓，並認真思考彼此的對應關係，貞觀君臣展現了「先存百姓」的根本共識。太宗指出：

齊主深好奢侈，所有府庫，用之略盡，乃至關市無不稅斂。朕常謂此猶如饒人自食其肉，肉盡必死。人君賦斂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齊主即是也。
(頁 468)

從歷史的教誡，太宗藉由齊主的敗亡看見了百姓與君主間的緊密依存關聯，「百姓既弊，其君亦亡」。親歷其境的隋代，太宗更有深切的洞察：

隋煬帝承文帝餘業，海內殷阜，若能常據關中，豈有傾敗？遂不顧百姓，行幸無期，徑往江都，不納董純、崔象等諫諍，身戮國滅，為天下笑。(頁 514)

隋煬帝承繼累積而來的富足，卻走到身戮國滅的悲慘境地，太宗認為「不顧百姓」，動搖國家根本，即是關鍵所在。反觀自省，太宗提出求安百姓的作法：

朕與公等衣食出於百姓，此則人力已奉於上，而上恩未被於下，今所以擇賢才者，蓋為求安百姓也。(頁 279)³¹

對比於齊主視百姓為私有物，以一切人民所出，乃理所當然，只知賦斂、榨取，終至敗亡。面對此「上」、「下」之間的不平等、不合理現象，太宗意識到「衣食出於百姓」，而百姓實可不為國家所有，故以「擇賢才」求安百姓，以為國之大事。³²顯然，在這裏，百姓雖然並未取得對等的地位，但已經從隸屬的角色，轉為互動的、顯性的受關懷群體。

基於百姓為國家根本，君民對待的關係，就成為理性省思的焦點，而傳統相契的思想內涵，亦同時被彰顯。彰顯意義的焦點有二：一是，「君舟民水」的觀點，明晰了君民的關係；二是，「畏民敬人」的表述，闡發對待百姓的態度。太宗於誨諭太

³¹ 相近的論述，亦可見於貞觀 4 年，唐太宗云：「朕終日孜孜，非但憂憐百姓，亦欲使卿等長守富貴。」(頁 365) 皇帝與大臣的富貴，有賴於百姓的提供，故自覺地產生對百姓的維護之心。

³² 牟宗三藉由黃梨洲所云：「三代以下，藏天下於筐篋。」指出就是「家天下，以天下為個人的私產」、「三代以下沒有真正的法度，有的只是皇帝個人的私法。」由此而言，縱使多有正面看待人民的觀點，但是究竟具體內涵與實質意義為何？仍值得探究。文見牟宗三：〈新版序——從儒家的當前使命說中國文化的現代意義〉，《政道與治道》，收入《牟宗三先生全集》第 10 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23。

子時指出：

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爾方為人主，可不畏懼！（頁 213）

將君主比喻為舟，百姓比喻為水，水有「載」、「覆」之能，說明百姓於維繫國家的關鍵角色，由「畏懼」一詞，彰顯人民乃政權存亡的決定力量，故需以「畏懼」之情善待人民。魏徵闡述了相近觀點：

《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荀卿子曰：「君，舟也。人，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孔子曰：「魚失水則死，水失魚猶為水也。」故堯、舜戰戰慄慄，日慎一日。安可不深思之乎？安可不熟慮之乎？（頁 405）

魏徵不僅引用經典藉舟水之喻說明君民的關係，更進一步以「魚水之喻」³³，直白揭示「魚失水則死，水失魚猶為水」的真實，使百姓的角色愈顯重要。此種觀點的廣泛關注與接受，或可由兩則例子來說明，太宗云：

可愛非君？可畏非民？天子者，有道則人推而為主，無道則人棄而不用，誠可畏也。³⁴

參與對話的魏徵，順應著說：

古語云：「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陛下以為可畏，誠如聖旨。（頁 34）

對話的時間點在貞觀 6 年，意味著從貞觀初就開始擁有這樣的想法。其次，在貞觀 11 年時，中書侍郎岑文本上封事說：

故帝舜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孔安國曰：「人以君為命，故可愛。君失道，人叛之，故可畏。」仲尼曰：「君猶舟也，人猶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是以古之哲王雖休勿休，日慎一日者，良為此也。（頁 527）

³³ 君民如魚水的說法，見之於《尸子》：「孔子謂子夏曰：『商，汝知君之為君乎？』子夏曰：『魚失水則死，水失魚猶為水也。』孔子曰『商，汝知之矣。』」不同處在於以為子夏語。詳見戰國·尸佼著，汪繼培輯：《尸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 23。

³⁴ 此處謝保成之新式標點為「可愛非君，可畏非民。」然依《尚書》，據文意，當為「可愛非君？可畏非民？」故改正之。見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 34。

《尚書》：「可愛非君？可畏非民？」³⁵民所愛者是君，君所畏者是民，在這雙向的愛、畏關係中，展現對百姓的主體地位，是另一個普遍被引述的說法。不過，在凸顯百姓具有覆舟之能時，必須特別指出的是：當君主面對此足令人「畏懼」的力量，會採取何種作為？秦任法律，漢雜霸道是採強力制約的方式，唐初則有了轉變。魏徵說：

昔子貢問理人於孔子，孔子曰：「懷乎若朽索之馭六馬。」子貢曰：「何其畏哉？」子曰：「不以道導之，則吾讎也，若何其不畏？」故《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為人上者，奈何不敬？」陛下貞觀之始，視人如傷，恤其勤勞，愛之猶子，每存簡約，無所營為。（頁 537）

「畏」而「敬」，亦可視為魏徵強調仁義為治的特殊意蘊。即是基於看待百姓角度的轉變，民從隸屬依靠於君，獨立為國家生存的根本群體，是以國君對待人民有了「敬」的展現，並具體化成各種行事作為，包括視人如傷、愛民猶子、抑情損欲等。

基於對百姓的敬畏，回應黎庶的奉獻，貞觀君臣竭力奉行「任賢」與「清淨」的政策。首先，是「任賢」。褚遂良說：

如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刺史師帥，人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人，闔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為擇賢。（頁 197）

馬周指出：

理天下者，以人為本。欲令百姓安樂，惟在刺史、縣令。（頁 161-162）

契合前文所述，為了「愛恤百姓」，故注重「擇賢」。至於，所擇之賢才，由於目的乃在使百姓能夠獲得照顧，因此即指直接面對百姓具體處理庶務的刺史與縣令。太宗云：

朕每夜恆思百姓間事，或至夜半不寐，惟恐都督、刺史堪養百姓以否。（頁 157）

這裡講的是都督與刺史，雖略有不同，但不僅同屬於第一線的人員，著重於撫養百

³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1冊，頁56。

姓的用意，亦無不同。尤其，值得注意的，此刻官吏被凸顯的是照顧百姓的角色，而非管理者。《貞觀政要》記載唐太宗「詢訪」外事於官員，務知「百姓利害」，亦可說是重視人民感受下的展現。

其次，是「清靜」。一方是付出，一方是享用，君民上下自是對立的兩方，「君無為則人樂，君多欲則人苦。」（頁 424）太宗對此實有自覺的認識，魏徵亦言：「陛下本憐百姓，每節己以順人。」（頁 320）得為印證。所謂節己順人，即初步在人我、君民之間出現了一條界線，讓我／君不至於膨脹到淹沒人／民的存在。太宗云：

往昔初平京師，宮中美女珍玩，無院不滿。煬帝意猶不足，徵求無已。兼東西征討，窮兵黷武，百姓不堪，遂致亡滅。此皆朕所目見，故夙夜孜孜，惟欲清靜，使天下無事。遂得徭役不興，年穀豐稔，百姓安樂。夫治國猶如栽樹，本根不搖，則枝葉茂盛。君能清靜，百姓何得不安樂乎？（頁 41）

太宗眼見的隋煬帝，是諸多作為造成了「百姓」的不堪，於是走向滅亡，避免相同的結局，唯有「清靜」，在「徭役不興」的情形下，本根不搖，百姓自然安樂。文中將含養百姓以種樹來比喻的說法，也同樣可見於岑文本的論述中。太宗對此另有痛切地表述：

隋煬帝廣造宮室，以肆行幸。……人力不堪，相聚為賊。逮至末年，尺土一人，非復己有。以此觀之，廣宮室，好行幸，竟有何益？此皆朕耳所聞，目所見，深以自誠。故不敢輕用人力，惟令百姓安靜，無有怨叛而已。（頁 511-512）

同樣以隋煬帝為鑒戒，太宗耳聞目見者，是上位者無視於百姓，肆情縱慾，多用人力，百姓終不為所有。因此太宗深以自誠，將不敢輕用人力落實為照顧人民的作為，以安百姓。貞觀 13 年魏徵依此原則，提出了疏諫：

陛下貞觀之初，無為無欲，清靜之化，遠被遐荒。考之於今，其風漸墜，聽言則遠超於上聖，論事則未逾於中主。（頁 537）

魏徵確實是敢言之良臣。直接透過對比的方式，將貞觀初年與 13 年在言行上顯著差異標示出來。藉此，至少可以確定兩件事：一是，力行「清靜」確實在貞觀初年落

實了，也收到了成效；二是，「清靜」確實不易踐行³⁶，否則也不會有「未逾於中主」之評價。其實，「令百姓安靜」之說，必須能「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以民為本，不能外於此而有積極的作為。

2、以靜成富

《論語》記載孔子與冉有到衛國時的對話：

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³⁷

「庶」、「富」、「教」三者，呈現出春秋的時代課題與孔子對人民的關懷，如同「足食」與「足兵」的觀點，其中亦存有輕重、先後的想法。這樣的關懷面向，在千年之後的唐代，並未消逝，只是太宗更戮力於讓百姓能夠富足，他說：

凡事皆須務本。國以人為本，人以衣食為本，凡營衣食，以不失時為本。夫不失時者，在人君簡靜乃可致耳。若兵戈屢動，土木不息，而欲不奪農時，其可得乎？（頁423）

百姓為國家根本的觀念，早就被提及，並一再的被複誦著，只是究竟在具體的作為上有什麼變化？當太宗將創造一個百姓「衣食」無虞的生活環境視為難能可貴，那麼其關懷仍以百姓自然生命的要求居於首要的地位。不過，這也就凸顯了太宗「簡靜」觀點下以民為本的旨趣。太宗云：

隋開皇十四年大旱，人多飢乏。是時倉庫盈溢，竟不許賑給，乃令百姓逐糧。隋文不憐百姓而惜倉庫，比至末年，計天下儲積，得供五六十年。煬帝恃此富饒，所以奢華無道，遂致滅亡。煬帝失國，亦此之由。凡理國者，務積於人，不在盈其倉庫。古人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但使倉庫可備兇年，此外何煩儲蓄！後嗣若賢，自能保其天下；如其不肖，多積倉庫，徒益其奢

³⁶ 《資治通鑑》在貞觀22年中記載唐太宗賜予太子《帝範》外，指出自己「功大過微」，所謂過，即所云：「吾居位已來，不善多矣，錦繡珠玉不絕於前，宮室臺榭屢有興作，犬馬鷹隼無遠不致，行遊四方，供頓煩勞，此皆吾之深過，勿以為是而法之。」由此可知，實際踐行上的困難，一直是君臣有意識的關注焦點，這也是「慎終」成為君臣議論焦點的原因。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6251。

³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116。

侈，危亡之本也。(頁 466)

隋文帝與隋煬帝都視國之「倉庫」為私產，無視人民存在的需求，所以在國人饑乏時，即使倉庫盈溢，也不願開倉賑給。相反地，太宗正視百姓，從引述有若答覆哀公之「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的說法³⁸，透露出君民關係的微妙變化。尤其，當感知、重視百姓的需求，私有化的「倉庫」轉為國庫，不以儲積富饒為恃，只為備兇年的作法便浮現出來。一則記載君臣的對話表露出撫養人民的態度：

太宗謂侍臣曰：「隋時百姓縱有財物，豈得自保？自朕有天下已來，存心撫養，無有所科差，人人皆得營生，守其資財，即朕所賜。向使朕科喚不已，雖數賞賜，亦不如不得。」魏徵對曰：「堯、舜在上，百姓亦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含哺鼓腹，而云『帝何力』於其間矣。今陛下如此含養，百姓可謂日用而不知。」(頁 265)

在太宗看來，百姓可否守得住資財，關鍵就在於有意識地「撫養」。所謂「撫養」或者是魏徵所言的「含養」，在此指「無有所科差」不對人民苛捐雜稅、徵派勞役的作為。若加推究，科喚是無視人民的掠奪，而個別的賞賜，也是建構在恩庇的領域，容易產生施惠者自我的膨脹，百姓不如不得。因此，日用而不知的日常施惠方式，讓百姓都能守護自己的生活，意味著形成一個互為主體的關懷模式。魏徵云：

陛下為人父母，子愛萬姓，當憂其所憂，樂其所樂。自古有道之主，以百姓之心為心，故君處臺榭，則欲民有棟宇之安；食膏粱，則欲民無饑寒之患；顧嬪御，則欲民有室家之歡。此人主之常道也。(頁 113)

當然，看見受關懷的百姓，不以我度人，「憂其所憂，樂其所樂」，不僅使君臣形成共同體的關係，並且改變對待百姓的方式，但並非就此翻轉傳統，而是讓家長制式的政治，在君如父母的情感隱喻中，人民的富足安樂成為人主為政的常道。³⁹

3、以敬顯貴

³⁸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8 冊，頁 107。

³⁹ 對中國古代秩序的理解學界大體多持「家族國家觀」，其中問題就在專制與公私未分的認定，尾形勇即試圖以擬制來解決公私的分界。詳見〔日〕尾形勇著，張鶴泉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北京：中華書局，2010）。

為政之道除了積極地針對百姓在「富」方面的經營，同時也呈現出「貴」方面的成就。不過，此處所謂的「貴」，與以往的界定並不相同。如《論語·里仁》：「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⁴⁰以及《論語·述而》：「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⁴¹富與貴，指的是名利，也就是財富與地位，同屬於外在的，所以可以有處不處的選擇。太宗對魏徵亦云：「自古侯王能自保全者甚少，皆由生長富貴，好尚驕逸，多不解親君子遠小人故爾。」（頁 214）所言「富貴」亦是此意。然而，太宗針對百姓所提及的「貴」是：「敦行禮讓，使鄉閭之間，少敬長，妻敬夫，此則貴矣。」（頁 427）貴在「敬」上體現，呈現出導向人文精神的視野。與此相互呼應，魏徵云：「陛下初踐大位，敬以接下，君恩下流，臣情上達，咸思竭力，心無所隱。」（頁 539）⁴²足見「敬」的價值精神，在人與人的互動關係中，彰顯出尊重的意義。

當然，意義總是在不斷地抉擇與踐行中建構且豐厚起來。回到貞觀初年，當時諸多國家大事有待確定方針，而魏徵與封德彝對治理的模式產生分歧。一個不暇讀書、躬親戎事的太宗，將決定未來發展的走向。試觀兩人論述，魏徵主張：

五帝、三王，不易人而理。行帝道則帝，行王道則王，在於當時所理，化之而已。考之載籍，可得而知。（頁 36）

魏徵認為朝代或有更替，但五帝、三王的功業，「不易人而理」，取決於所「行」的面向。顯然，他肯定人民保有純樸自然的性情。封德彝則不認同此說：

三代以後，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皆欲理而不能，豈能理而不欲？若信魏徵所說，恐敗亂國家。（頁 36）

封德彝認為秦、漢以來，所以採用法律、行使霸道，關鍵就在於「人漸澆訛」，失去了原有的純樸，已經無法推行仁義，這便形成與魏徵爭鋒相對的見解。最終，太宗

⁴⁰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8 冊，頁 36。

⁴¹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8 冊，頁 62。

⁴² 對於「敬」的重視，在貞觀君臣的互動中，尤為顯著。雖然魏徵有云：「今則不然，輕褻小人，禮重君子。重君子也，敬而遠之；輕小人也，狎而近之。……昵近小人，非致理之道；疏遠君子，豈興邦之義？」（頁 538）看似存有疑義，但正透露出重「敬」而流於形式後所產生的弊病。

採用魏徵的說法，也收到了具體的成效。為何能準確的抉擇？唐太宗說：

朕看古來帝王，以仁義為治者，國祚延長，任法御人者，雖救弊一時，敗亡亦促。既見前王成事，足是元龜，今欲專以仁義，誠信為治，望革近代之澆薄也。（頁 249）

可知太宗總結歷史經驗以為判斷的依據，認為秉持「仁義」治國要勝於「任法」御人的方式，所以盼能在踐行仁義、誠信下變革澆薄之風。同時，在取鑑歷史的現象下，普遍的人性翻轉了上來，人民的道德地位，被普遍地看待。

調整了君臣、君民，甚至是臣民之間的對待關係⁴³，相應的轉變也呈現在仁義內涵的詮釋上。魏徵云：

惠下以仁，正身以義，則其政不嚴而理，其教不肅而成矣。（頁 293）

所謂「嚴」、「肅」，自是站在管制的角度，凸顯上對下的主導地位，而「義」指向正己之身，意味著從應然的正當性來思考，「仁」則講求具體惠澤百姓。顯然，將百姓視為主體，以互動的角度來詮釋仁與義，如同所謂「敬以接下，君恩下流，臣情上達。」（頁 539）上下之間不以法令、威勢，而由「敬」的對待，達到君、臣、民一體而和諧的理想關係，這是成就理性化、具道德意義之人民主體性的思維展現。

（二）法制

從《群書治要》在子部方面選錄了有八部之多的法家作品，份量僅次於儒家與雜家，可見對法家思維內涵的關注程度。⁴⁴然而，在魏徵「仁義」說與封德彝「任法」說的爭執下，難免讓人產生魏徵排斥、否定「法」的想像。不過，只要檢視《貞觀政要》中涉及「法」的論述，辨析其內涵，將可發現此時對於「法」的詮釋與運用，已擺脫韓非法家思想的牢籠。⁴⁵

⁴³ 關於貞觀君臣的互動變化，見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頁 101-142。

⁴⁴ 八部法家典籍為：《管子》、《商君書》、《申子》、《慎子》、《韓子》、《崔寔政論》、《劉廙政論》、《政要論》（或稱《世要論》）。

⁴⁵ 牟宗三指出：「儒家之君之為神聖以德成，法家之君之為不測以術成。……以術成者，故君之德為詭密陰險，無仁無智，無禮無義，只是一陰森之深潭，而無光明俊偉氣象。……君之深潭與社會乃絕然間隔不通者。其所恃以連結此間隔者，唯是法。」術讓法失去了價值與意義，上下之情的間隔不

梳理《貞觀政要》關於「法」的討論，主要見解可條理如下：

1、理末以輔成

貞觀 4 年時，太宗對蕭瑀講到君主的作為，其中有云：「豈如廣任賢良，高居深視，法令嚴肅，誰敢為非？」（頁 31）賢良與法令，顯然是治國的兩大支柱，賢良方面於前文已述，至於法令之嚴肅，誠如魏徵所言：「且法者，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頁 297）法的公平性和權衡判準的功用該為君臣所尊重和信守。

然而，要如何解釋封德彝與魏徵的爭辯？究竟「法」扮演怎樣的角色？魏徵對仁義與刑罰的闡述，有著重要的內涵，他說：

欲繼軒、唐之風，將追舜、禹之跡，必鎮之以道德，弘之以仁義，舉善而任之，擇善而從之。不擇善任能，而委之俗吏，既無遠度，必失大體，惟奉三尺之律，以繩四海之人，欲求垂拱無為，不可得也。故聖哲君臨，移風易俗，不資嚴刑峻法，在仁義而已。故非仁無以廣施，非義無以正身。惠下以仁，正身以義，則其政不嚴而理，其教不肅而成矣。然則仁義，理之本也；刑罰，理之末也。為理之有刑罰，猶執御之有鞭策也。人皆從化，而刑罰無所施；馬盡其力，則鞭策無所用。由此言之，刑罰不可致理，亦已明矣。（頁 293）

引文中「刑罰」、「律」，皆可視為法的一環。傳統中國的歷史背景，「法」與「刑」並未明加區分，「法」「刑」互用成為一組相連的觀念。依此，可以分為兩部分來說。首先，是「法」的定位問題。扼要而言，即是徒法不足以致理，無法不足以致治。所謂「三尺之律」、「嚴刑峻法」、「刑罰」，在論述中無不帶有不足以為憑藉的論斷。其意並非否定、捨棄了「法」，而是不可以為主導、為根本。「鞭策」之喻，正好說明了這種備用威力的角色。⁴⁶「法」以刑罰為基礎，刑罰之所立乃以其公正執法，人民畏罰而求免於觸法，「法」是在其能有效執行下所立下基礎規範，期其未有犯者而樹立法之權威。因此，法制與仁義，在治國理政中具有本末的關係，仁義為本，刑

通，正凸顯出其中的嚴厲、冷酷。詳見牟宗三：《歷史哲學》，收入《牟宗三先生全集》第 9 冊，頁 162-163。

⁴⁶ 「鞭策」一詞，也正展現出古代法制出於執政者單方面的思維，是執政者的工具，並不是成於百姓需求。由此而言，若能寬簡，至於「無所用」，對百姓來說，也是一種恩惠。

罰為末，相資為用，不可相亂。其次，是個體價值的彰顯。透過「擇善任能」與「委之俗吏」的抑揚，以及仁義與嚴肅的區別，可以體會到在強烈地以仁義為治的導向下，雖不捨刑罰，但求從化而致理，想要成就的，乃是人民道德價值的自發彰顯。

2、簡約而可行

既然有如鞭策的「法」，並非以積極控制的方式來展現效益，而是作為可有效執行的安全機制，就如同一場開放性遊戲，遊戲不由規則來決定結局之精彩，而是以規則來建構一足以讓角色自由發揮的場域。順此而言，貞觀時期特別重視「法」的簡約與可行，就能獲得理解。太宗云：

國家法令，惟須簡約，不可一罪作數種條格。格式既多，官人不能盡記，更生姦詐，若欲出罪即引輕條，若欲入罪即引重條。數變法者，實不益理道，宜令審細，毋使互文。(頁 450)

強調法令的「簡約」，考量的原因即在於具體的施行層面，若法令繁複，一種罪規定成幾種不同條款的互文現象，不僅執法者不容易掌握，而且可能因執法者的私心，在妄引法條下造成出罪、入罪不合實情的狀態，所以唐太宗要求臣下需要審慎仔細制定條文，使得不再有一罪數條的互文存在。魏徵曾上奏章說：

夫刑賞之本，在乎勸善而懲惡，帝王之所以與天下為畫一，不以親疏貴賤而輕重者也。(頁 440)

揭示刑賞的目的乃在於達到勸善而懲惡的效果，讓「法」不因其親疏貴賤改變刑賞的輕重，法因其公正性，而能有效地實行。

3、立信而存公

在「法」的制定上，講求簡約可行，涉及到執行方面，則要求法的有效性而強調「信」與「公」的原則。以「信」而言，在君臣的互動中已是根本的共識和客觀尊重的基礎，轉向「法」的層面，因其一體受用，所以便重視「信」的原則。《貞觀政要》記載：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姦詐益生。

……且漢祖日不暇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為永式。」（頁 450）

避免人心多惑，不知所從，所以強調制定法令必須審慎，避免輕出、不當而有更替的情形產生。《貞觀政要》有如下的記載：

是時，朝廷盛開選舉，或有詐偽階資者，太宗令其自首，不首，罪至于死。俄有詐偽者事泄，胄據法斷流以奏之。太宗曰：「朕初下敕不首者死，今斷從流，是示天下以不信矣。」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太宗曰：「卿自守法，而令朕失信耶？」胄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置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太宗曰：「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何憂也？」（頁 281）

身為君主的太宗，雖難以完全避免凌駕在法律之上的作為，但在許多方面，太宗已展現對於法令制度的尊重與維護。如引文所述，太宗在喜怒情緒的影響下，主張對犯罪者執行死刑，但戴胄根據法令判處了流刑，太宗基於君王的尊嚴提出了異議，而戴胄卻以為「法」是展現大「信」於天下，不可違法而別有輕重。最終，太宗納受戴胄的說法，承認凌駕法令是錯誤的。論辯中，太宗以君王立「信」為其主張的有力依據，不過從戴胄的角度來看，太宗的「信」不過是個人「小忿」的包裝，與群體間存在的「大信」迥然不同。由此而言，從君王個人轉向群體的「大信」，乃見法的尊嚴。

至於「公」的觀點，魏徵云：

貞觀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一於法。縱臨時處斷，或有輕重，但見臣下執論，無不忻然受納。民知罪之無私，故甘心而不怨；臣下見言無忤，故盡力以效忠。（頁 294）

執法過程中，出現「輕重」的情形，不論是非善惡，必然難以服眾，況且有所「輕重」，通常來自於執法者與受刑者間存有的特殊關係，因此維護「法」的合宜執行，就顯得非常重要。依據引文，可知魏徵認為在貞觀之初太宗確實能夠在臣子的提醒中尊重法令的執行，而依法的結果，讓人民理解執法的「無私」而感受到「公道」，

即使身為受罰者也甘心無怨。這種著重人民感受的想法，正展現出不同於法家的思維。

4、原情而寬平

由於要展現「法」的可信度，太宗對於放赦是極度排斥的⁴⁷，但是這並不代表重法而走上刻薄之路。魏徵即引用《體論》的內容來闡述，文云：

凡聽訟理獄，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權輕重之序，測淺深之量。悉其聰明，致其忠愛，然後察之，疑則與眾共之。疑則從輕者，所以重之也，故舜命咎繇曰：「汝作士，惟刑之恤。」又復加之以三訊，眾所善，然後斷之。是以為法，參之人情。（頁 296）

「與眾共之」展現無私的一面，在執法的過程中，則考量「人情」的重要性。所謂「人情」的考量，包含了父子、君臣、輕重、淺深等人、事、物多方面的具體狀況，這不只是展現用法的謹慎，也帶入了用法目的的省思。《貞觀政要》記載：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大理卿孫伏伽曰：「夫作甲者欲其堅，恐人之傷；作箭者欲其銳，恐人不傷。何則？各有司存，利在稱職故也。朕常問法官刑罰輕重，每稱法網寬於往代。仍恐主獄之司利在殺人，危人自達，以釣聲價。今之所憂，正在此耳！深宜禁止，務在寬平。」（頁 446）

「寬平」含「寬仁、寬簡」與「公平、公允」二個概念，公平為法公信力的基礎，自無疑義；寬仁、寬簡則涉及法的權衡、證據原則和法條本身的適當性的問題。法的權衡需考量人情、隱情和比例適當的原則，以作為衡斷。證據原則需以受審判人最有利原則行之，故「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弗辜，寧失不經。」⁴⁸不故意入罪，而忽視了免罪或輕罪的各種證據。法條的適當性原則即就法條本身是否過於嚴酷，傷害人民權益，檢討法條執法的後果，而適度修改法條的規定。原情而寬平，刑罰施用的結果，求其輕，心態上則以「愛人之心，涕泣而行之」⁴⁹此為貞觀君臣實

⁴⁷ 《貞觀政要》云：「深惡官吏貪濁，有枉法受財者，必無赦免。」（頁 52）又云：「故我有天下已來，絕不放赦。」（頁 448）可見唐太宗在執法上堅決的一面。

⁴⁸ 語見《群書治要·尚書》，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19。

⁴⁹ 語見《群書治要·袁子正書》，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1267。

踐刑罰寬仁的原則。然太宗清楚了解若只基於執法者的職責而有所作為，如同製作甲冑的人思考如何保護人，製作弓箭的人用心在銳利上唯恐不傷人，各有其立場的偏蔽，易失其寬平的原則。但這樣的作法或有害於人民的安樂，法並非陷人於罪，執法更不是「危人自達，以釣聲價」，而是求能使民安樂，所以太宗要求執法需寬恕持平、禁止嚴酷執法。

經由以上四點的呈現，可以看到貞觀時期在「法」的見解上，已顯有不同，如同魏徵所說：

且夫暇豫清談，皆敦尚於孔、老；威怒所至，則取法於申、韓。直道而行，非無三黜，危人自安，蓋亦多矣。故道德之旨未弘，刻薄之風已扇。(頁440)

申不害、韓非是秦法家的代表，魏徵將之與孔、老對比來看，已顯示出否定的意思，至於「刻薄之風」的形成，更表現出對取法申、韓的批判。因此，「法」在貞觀時期，已在有意識的區別下呈現新的面貌。《貞觀政要》云：

太宗曰：「禮樂之作，是聖人象物設教，以為搏節，治政善惡，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於樂。陳將亡也，為《玉樹後庭花》；齊將亡也，而為《伴侶曲》。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以是觀之，實由於樂。」太宗曰：「不然，夫音聲豈能感人？歡者聞之則悅，憂者聽之則悲。悲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人必苦，然苦心相感，故聞之則悲耳。何有樂聲哀怨，能使悅者悲乎？今《玉樹》、《伴侶》之曲，其聲具存，朕能為公奏之，知公必不悲耳。」尚書右丞魏徵進曰：「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樂在人和，不由音調。」太宗然之。(頁417)

當太宗肯定魏徵仁義治國的方針，禮樂制度自然成為關注焦點，但如同法令一樣，在選擇性接受下，意蘊顯有不同。在孔子的說法裡，禮樂本非指玉帛鐘鼓而已，外在的禮樂形式其根源仍在於仁心，禮樂的效應與人心緊密關聯著，有著教化人心的作用。杜淹即順著音樂感染人心的觀點，認為樂能左右國家的興亡，但太宗與魏徵的想法則是直接扣緊在人民身上，所謂「樂在人和，不由音調」，將關注的焦點轉向鎖定在攸關民生、民心的「治政」上，認為形制的音樂是中性的，並不具左右的作

用。換言之，樂之和，乃映照人心之和樂，而人心之和樂，乃奠基在治國理政的完善。這種聚焦百姓關懷，順應民心而積極於施政的作為，正反映著貞觀時期很特別的思維取向。

（三）戢兵

《群書治要》選錄子部兵家的著作有六部之多，與選錄道家作品相當，可見關注的程度。⁵⁰至於《貞觀政要》涉及「兵」的相關內容，除片段論述外，如卷 9 之〈辨興亡〉、〈征伐〉與卷 10 之〈安邊〉皆有特別著墨，兩相參照，足以窺見貞觀君臣在「兵」的議題上所呈現的觀點。

唐太宗實際參與了建立唐朝的征戰，在對外的軍事上也展現了具體而可觀的成就。太宗云：

朕觀古先撥亂之主皆年逾四十，惟光武年三十三。但朕年十八便舉兵，年二十四定天下，年二十九昇為天子，此則武勝於古也。少從戎旅，不暇讀書，貞觀以來，手不釋卷，知風化之本，見政理之源。行之數年，天下大治而風移俗變，子孝臣忠，此又文過於古也。昔周、秦已降，戎狄內侵，今戎狄稽顙，皆為臣妾，此又懷遠勝古也。⁵¹

這是在貞觀 9 年時，太宗對於自我功業的審視。主要從三個方面來凸顯超越古代帝王的成就，其一，是「武」的方面，指平定內亂、坐擁天下來說；其二，是「文」的方面，指治國理政、移風易俗而言；其三，是「懷遠」方面，指對外之國與國間的關係。其實若細究「武」與「懷遠」兩者，不過是內外之分，皆可視為武功的展現。因此，唐太宗在調兵遣將上是非常有自信的。不過，當國家進入到一統的狀態時，唐太宗在面對軍事議題時，即展現出戒慎恐懼的態度，不僅心印於《左傳》：「夫

⁵⁰ 六部兵家典籍為：《六韜》、《陰謀》、《司馬法》、《孫子兵法》、《吳子》、《三略》。

⁵¹ 此條謝保成：《貞觀政要集校》，頁 533-535，認為語出房玄齡，更動頗大，今以戈直注明成化刊本為據。本文所引見唐·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 294。

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⁵²與漢光武：「每一發兵，不覺頭須為白。」⁵³的說法，並且捨棄了「耀兵振武」而依魏徵「偃革興文」的主張。

整體而言，有關於「兵」的論述內涵，大致可以梳理為三個面向：

1、安民為先

在「兵」的議題上，貞觀君臣顯然是站在百姓的立場來思考，《貞觀政要》記載：

貞觀五年，康國請歸附。太宗謂侍臣曰：「前代帝王，大有務廣土地，以求身後之虛名，無益於身，其民甚困。假令於身有益，於百姓有損，朕必不為，況求虛名而損百姓乎！康國既來歸朝，有急難不得不救。兵行萬里，豈得無勞於人？若勞人求名，非朕所欲。所請歸附，不須納也。」（頁 476-477）

此則是關於太宗不接受康國請求歸附唐朝的記載，透過太宗的表述，可以看到他有意識地捨棄僅站在君王立場或身後虛名的思考模式，將百姓作為首要的衡量基準，因此婉拒康國的歸附。宗主國對歸附國原有保護、急難救援之責任，若有事發生，免不了出兵之一途，因此，為了迴避用兵的可能，以免加重人民勞役負擔，審慎考量，不納康國。這種基於百姓而謹慎用兵的表述，屢見不鮮。太宗指出：

往昔初平京師，宮中美女珍玩，無院不滿。煬帝意猶不足，徵求無已，兼東西征討，窮兵黷武，百姓不堪，遂致亡滅。（頁 41）

「窮兵黷武」所以導致隋的滅亡，關鍵就在君王只看見自己而無視百姓，造成百姓的不堪與怨懟。魏徵也表示：

昔隋氏之未亂，自謂必無亂；隋氏之未亡，自謂必不亡。所以甲兵屢動，徭役不息，至於將受戮辱，竟未悟其滅亡之所由也，可不哀哉！（頁 441）

王珪也說：

昔秦皇、漢武，外則窮極兵戈，內則崇侈宮室，人力既竭，禍難遂興，彼豈

⁵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56。此文句記於《典語》而為《群書治要》所截錄。

⁵³ 語出《後漢書》而《群書治要》截錄為：「每一發兵，頭鬚為白。」見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頁490。

不欲安人乎？失所以安人之道也。（頁 423）

「甲兵屢動」與「窮極兵戈」造成禍難，使百姓困頓、不安，這與太宗的說法相互呼應。至於，魏徵指出亡國之君未悟滅亡之所由，正說明了貞觀君臣關注百姓，實以百姓為主體，苦民所苦，站在普遍人性的角度，以安民心。基於這樣的想法，所以包括貞觀 4 年林邑國的表疏不順以及貞觀 17 年蓋蘇文的弑主奪國⁵⁴，都出人意料地做了放棄發兵討擊的決定。

2、積仁累德以結人心

在立足於百姓的思維下，不僅展現在君民利益的輕重、取捨上，並且關注於人民的感受，呈現出重視互動下情感的聯繫。唐太宗指出：

自古以來窮兵極武，未有不亡者也。苻堅自恃兵強，欲必吞晉室，興兵百萬，一舉而亡。隋主亦必欲取高麗，頻年勞役，人不勝怨，遂死於匹夫之手。至如頡利，往歲數來侵我國家，部落疲於征役，遂至滅亡。（頁 475）

長年的征戰，耗費龐大的資源，物力取自百姓，人力出於人民，國力終不可持久。太宗舉出苻堅、隋煬帝、頡利三人為例，三人皆只考慮到一己的利害，民心怨離，終究導致滅亡。此處除了可以看到太宗的取捨，值得注意的是在謹慎決策中，重視人民的感受與負擔。《貞觀政要》記載：

貞觀十五年，太宗問特進魏徵曰：「朕克己為政，仰止前烈。至於積德、累仁、豐功、厚利，四者常以為稱首，朕皆庶幾自勉。人苦不能自見，不知朕之所行，何等優劣？」徵對曰：「德、仁、功、利，陛下兼而行之。然則內平禍亂，外除戎狄，是陛下之功。安諸黎元，各有生業，是陛下之利。由此言之，功利居多，惟德與仁，願陛下自彊不息，必可致也。」（頁 153）

此則君臣的對話，雖然是針對整體治國理政之成果的檢視，但合軍事與百姓而論，足以見其思維的邏輯。依據引文，可知兩人共許由「德」、「仁」、「功」、「利」四個面向來衡量，但是相應於太宗的自信，魏徵卻給予不同的評價。從抑揚中，可見在

⁵⁴ 關於討擊林邑國的論述見《貞觀政要集校》，頁 475。至於蓋蘇文弑主奪國的君臣對話見《貞觀政要集校》，頁 480。此時太宗決定忍此不可忍而不用兵，房玄齡即點出「撫養蒼生」是考量的關鍵。

「內平禍亂，外除戎狄」下屬於軍事方面已至於「豐功」，在「安諸黎元，各有生業」下屬於內政方面已至於「厚利」，不過這兩面都只能算是外在的成就，屬於內在的「積德」和「累仁」，也就是深入人心的感動，仍有待持續的努力。這種關注於民心的走向，從借鑑古代的作為，亦可見一斑。於征高麗時，《資治通鑑》記載：

上之發定州也，指所御褐袍謂太子曰：「俟見汝，乃易此袍耳。」在遼左，雖盛暑流汗，弗之易。及秋，穿敗，左右請易之，上曰：「軍士衣多弊，吾獨御新衣，可乎？」至是，太子進新衣，乃易之。⁵⁵

太宗或刻意為之，但務實而言，帶人須帶心，能紆尊降貴，同甘共苦，確實考量到軍士的心境。又云：

丙午，至營州。詔遼東戰亡士卒骸骨並集柳城東南，命有司設太牢，上自作文以祭之，臨哭盡哀。其父母聞之，曰：「吾兒死而天子哭之，死何所恨！」⁵⁶

《貞觀政要》亦有記載：

禮部尚書江夏王道宗從太宗征高麗……道宗在陣損足，帝親為針灸，賜以御膳。（頁 483）

諸如此類，透過體貼他人的細微作為，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以建立深厚的情感聯繫。

3、講武治兵以利天下

雖然重民與用兵時常處在對立的狀態，而唐太宗展現了重民的傾向，但仍有例外的狀況，如對高麗的征戰，就是一顯著的例子。⁵⁷房玄齡指出：

⁵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 6231。與軍士共勞苦的敘述多選錄於《群書治要》之中，如《左傳》、《六韜》等。關於「易袍」一事，陳寅恪在深入論析伐高麗時有所詮釋，不過與本文將焦點鎖定在事件發展中「及秋」的體貼人心不同，其言：「故不妨先作豪語，以收人心，斯亦英雄權譎之一端歟？」乃以事情發展前的心理預期來推論。詳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 342。

⁵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 6231。

⁵⁷ 若僅聚焦在唐太宗身上，不可避免地會檢證其言行是否如一的問題，然而當唐太宗執意征戰高麗時，除了以言行不一，無法始終要求、貫徹理想來解讀外，從回護、美化的用語中，亦可理會到思想基礎的變化。

彼高麗者，邊夷賤類，不足待以仁義，不可責以常禮。……且陛下每決死囚，必令三覆五奏，進素食、停音樂者，蓋以人命所重，感動聖慈也。況今兵士之徒，無一罪戾，無故驅之於行陣之間，委之於鋒刃之下，使肝腦塗地，魂魄無歸，令其老父孤兒、寡妻慈母，望轎車而掩泣，抱枯骨而摧心，足以變動陰陽，感傷和氣，實天下之冤痛也。且兵，凶器也；戰者，危事也，不得已而用之。向使高麗違失臣節，而陛下誅之可也；侵擾百姓，而陛下滅之可也；久長能為中國患，而陛下除之可也。有一於此，雖日殺萬夫，不足為愧。今無此三條，坐煩中國，內為舊王雪怨，外為新羅報讎，豈非所存者小，所損者大？（頁 487）

唐太宗並未採行房玄齡的建議，不過卻可由此掌握當時關注的面向。其一，是關於夷夏之別。房玄齡用夷夏有別的觀點來進行闡述，顯然沒有產生說服的效果，若參照貞觀 4 年破突厥頡利後採行懷柔的安置（頁 498-500），不難理解唐太宗實秉持一貫「夷夏如一」⁵⁸的觀點，所以在一體關係的思維下，以「賊殺其主，殘虐其下」（頁 481）的理由進行征伐。其二，是軍事方面的觀點。以「兵」為兇器，「戰」為危事，在不得已的狀態下才會採行，是君臣所共許的觀點，而房玄齡以戰爭造成的生命消逝與人民冤痛來彰顯用兵高麗的謬誤，正是契合太宗重視人命、立足百姓的想法。換言之，由於君臣在夷夏觀點上的認知差異，致使對外的決策往往背道而馳。順此而言，在太宗廣義「民」的觀點下，用兵成為了護民的必要舉措。太宗指出：

朕於戎、狄所以能取古人所不能取，臣古人所不能臣者，皆順眾人之所欲故也。昔禹帥九州之民，鑿山槎木，疏百川注之海，其勞甚矣，而民不怨者，因人心，順地之勢，與民同利故也。⁵⁹

並不是勞民傷財必定招致不滿，衡量的關鍵，當在是否「與民同利」，若能同心順欲，自然勞而不怨。在所作《帝範》也說：

⁵⁸ 《資治通鑑》中紀述唐太宗云：「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可見夷夏之別，在唐太宗的思維裡並不成為問題，此不相應，當是房玄齡諫言不被納受的原因之一。相反地，唐太宗可能在「如一」的觀點下因殺主虐下而做了討伐高麗的決策。文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 6247。

⁵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頁 6246。

夫兵甲者，國家凶器也。土地雖廣，好戰則人凋；邦境雖安，忘戰則人殆。凋非保全之術，殆非擬寇之方，不可以全除，不可以常用。故農隙講武，習威儀也；三年治兵，辨等列也。是以勾踐執蛙，卒成霸業；徐偃棄武，終以喪邦。何也？越習其威，徐忘其備也。孔子曰：「以不教人戰，是謂棄之。」故知弧矢之威，以利天下，此用兵之機也。（頁 484）

以兵甲為凶器，與房玄齡的說法一致。不過，透過「好戰」、「忘戰」之說來看，在「利天下」的前提下，講武治兵就存有不可或缺的價值。

五、結論

貞觀時期借鏡反省隋之滅亡的經驗乃其時代的課題，猶如周初「殷鑑不遠」的明訓，「天命無常」、「疾敬德」等憂患意識下的修德和智慧，便彰顯為周代治國的精神。唐初的國政治理，深切體察隋朝治國所以失敗的緣由，擘劃宏規，唯在實踐向度著眼。試觀太宗對於隋煬帝中肯的評價，以透視其中的核心關懷：

二年六月，謂侍臣曰：「朕觀隋煬帝文集，博而有才，亦悅堯、舜而惡桀、紂，何言之相反也？」杜如晦對曰：「能言之者，未必能行。」魏徵又對曰：「為人君者，智者為其謀，勇者為其戰，雖聖哲猶垂旒黹纁以杜聰明。煬帝雖有俊才，而無人君之量，所謂非知之難，行之實難；雖解口談堯、舜，而躬行桀、紂，此其所以亡也。」⁶⁰

知與行之間存在的落差，知與行的相背，由「解口談堯、舜而躬行桀、紂」一語充分展現出來。魏徵慎重提及《尚書》的告誡：「非知之艱，行之惟艱。」⁶¹這種鎖定於「行」，強調實踐思維的走向，亦清楚顯示在《群書治要》的編撰上，〈群書治要序〉云：

⁶⁰ 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頁 1750。

⁶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1 冊，頁 141。

用之當今，足以鑒覽前古；傳之來葉，可以貽厥孫謀。引而申之，觸類而長，蓋亦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戒，庶弘茲九德，簡而易從。⁶²

「用今鑒古，簡而易從」的期望，透露了編纂意圖的實踐走向，因此，《群書治要》可說是立足於群書的智慧與歷史經驗，做為治國理政鑒覽的實踐之書。

魏徵等人所編撰的《群書治要》，受到傳播的限制，以致於到了清代才再度受到重視與關注。不過，其價值的挖掘顯著聚焦在文獻資料的保存，其他方面的重要價值尚有待積極的開拓。本文認為成書於貞觀 5 年的《群書治要》，下令編撰的是太宗，負責、主導撰寫的人是魏徵，兩人是成就「貞觀之治」的核心人物，若要割裂《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之間的關聯，應該是很困難的。只是，究竟其中有何關聯性呢？

《群書治要》的編纂之意雖在序文中已有重點說明，但仍只是指點個方向而已。若要明白展開其核心意涵，透過《貞觀政要》的路徑，不失為可行的方法。經典的編纂詮釋是在應用中生發其意義，同時也在詮釋應用中確立了傳統經典的效用及其為時代借鑑的視角。本文由《群書治要》和《貞觀政要》的對比，挖掘《群書治要》的文本能說些什麼，或許文本純粹是中間產品，是理解事件中的一個階段，這個階段有待實踐與對話來完成。因此，《群書治要》完成於貞觀 5 年，但其詮釋的開展是在《貞觀政要》中初步完成，這個接受觀點構成了本文對《群書治要》的詮釋觀點。

本文擷取《群書治要》呈現出的「牧民」、「法制」與「戢兵」三個主題式焦點議題，根據其中潛存關懷百姓的核心傾向，擬題為「牧民之道」來概括之，試圖藉由與《貞觀政要》的連結，釐清《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的關聯，並由是彰顯《群書治要》具有的思想內涵與時代特色。

在論述的行文結構中，本文分為三個步驟來呈顯牧民之道的文本應用與主題思想。首先，為了跳脫類書的框架，較好的掌握《群書治要》，本文以「《群書治要》編纂者的詮釋性」為目，透過「旨意清晰」、「裁截鮮明」、「聚焦顯著」等三方面的梳理與闡述，說明在具有編纂宗旨、目的與剪裁手法下呈現出的主題式聚焦，《群書

⁶² 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序〉，《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2。

治要》實有思維的體系與脈絡。

其次，以「《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的緊密關聯」為目，旨在彰顯《群書治要》具有的時代性。基於《貞觀政要》乃是記載貞觀君臣的言論與事蹟，透過《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的關聯性探究，能夠辨析《群書治要》是否僅是一部類書，是否存在思維內涵與時代特色等問題。透過具體的比對與統計，可以發現在《貞觀政要》中君臣對話時涉及到引述晉代之前的典籍內容，以高占比的狀態，同時可見於《群書治要》的選錄內容。基於此量方面的支撐，有利於接續之質的討論和相互迴旋的詮釋。

其三，透過探討「『牧民之道』的思維內涵」，著手梳理「牧民」、「法制」與「戢兵」三大焦點議題的內涵。關於「牧民」方面，經由「以民為本」、「以靜成富」與「以敬顯貴」的詮釋，可以看見貞觀時期看待百姓與相應作為的變化。關於「法制」方面，分別透過「理末以輔成」、「簡約而可行」、「立信而存公」以及「原情而寬平」的說明，足以看見貞觀時期在法制觀點上的調整。關於「戢兵」方面，突出「安民為先」、「積仁累德以結人心」與「講武治兵以利天下」等構面，彰顯此刻關懷的核心與思維的內涵。

總結這三方面的探討，貞觀時期的牧民之道，「以民為本」為基源問題，因之而展開的「法制」與「戢兵」，皆不脫離「先存百姓」的宗旨。驗之以《群書治要》和《貞觀政要》，互為詮釋，以闡明《群書治要》的編纂之「意」、以編代作的思想所歸。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戰國·尸佼著，汪繼培輯：《尸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唐·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12。

*唐·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北京：中國書店，2014。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

唐·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宋·王溥：《唐會要》，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78。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

清·阮元：《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

二、近人論著

王維佳：《〈群書治要〉的回傳與嚴可均的輯佚成就》，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學科專業碩士論文，2013。

*牟宗三：《政道與治道》，收入《牟宗三先生全集》第10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 牟宗三：《歷史哲學》，收入《牟宗三先生全集》第9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文獻》3（2003.7），頁118-127。

*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

* 林朝成、張瑞麟：《「教學研究計畫——以《群書治要》為對象》，臺南：成功大學中文系，2018。

* 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67（2019.12），頁101-142。

林溢欣：〈從《群書治要》看唐初《孫子》版本系統——兼論《孫子》流傳、篇目次序等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3（2011.5），頁62-68。

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3（2011.7），頁193-216。

* 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學科專業博士論文，2010。

徐復觀：《新版學術與政治之間》，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張蓓蓓：〈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漢學研究》32：1（2014.3），頁39-72。

*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1993。

黃源盛：《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 聞一多：〈類書與詩〉，收入孫黨伯、袁謇正主編：《聞一多全集·唐詩編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頁3-10。

潘銘基：〈《群書治要》所載《孟子》研究〉，收入張伯偉編：《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16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293-317。

潘銘基：〈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7

(2018.7)，頁 1-40。

〔日〕尾形勇著，張鶴泉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北京：中華書局，2010。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Yin Que, *Sui Tang Zhi Du Yuan Yuan Lue Lun Gao: Tang Dai Zheng Zhi Li Shu Lun Gao* [A Brief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the Sui-Tang Political and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Tang Period]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2014).
- Kim Kwang Il, *Qun Shu Zhi Yao Yan Jiu* [The Research of Qun Shu Zhi Yao] (Ph.D. diss., Fudan University, 2010).
- Lin Chao Chen, “Qun Shu Zhi Yao and Prosperity of Zhenguan: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ulers and Subjects” in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67 (Dec. 2019), pp. 101-142.
- Lin Chao Cheng & Chang Jui Lin, *Jiao Xue Yan Jiu Ji Hua: Yi Qun Shu Zhi Yao Wei Dui Xiang* [Teaching Research Plan: Qun Shu Zhi Yao as the Object] (Taina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hinese Department, 2018).
- Mou Zong San, *Li Shi Zhe Xue*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Adopted in *Mou Zong San Xian Sheng Quan Ji* [The Complete Works of Mou Zong San] Vol. 9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2003).
- Mou Zong San, *Zheng Dao Yu Zhi Da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s and Governance] Adopted in *Mou Zong San Xian Sheng Quan Ji* [The Complete Works of Mou Zong San] Vol. 10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2003).
- Tu Zheng Sheng, *Gu Dai She Hui Yu Guo Jia* [Ancient Society and State] (Taipei: Asian Culture Company, 1992).
- [Tang] Wei Zheng et al., *Qun Shu Zhi Yao, Jiao Ding Ben* [Important Matters of Governance from all Types of Literature (Revised Version)] (Beijing: Zhongguo Shudian, 2014).
- Wen Yi Duo, ‘Lei Shu Yu Shi’ [Category Books and Poem] Adopted in *Wen Yi Duo Quan Ji, Tang Shi Bian Shang* [Wen Yi Duo Complete Works, Tang Poetry 1] (Wuhan: Hube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3), pp. 3-10.
- [Tang] Wu Jing, *Zheng Guan Zheng Yao Ji Jiao* [The Collation of Zhenguan’s Political Schema] Collated by Xie Bao Che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2).